

# 四团镇杨家宅村上海富聚盈置业有限公司减量化清拆复垦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浦东川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已签订《四团镇杨家宅村上海富聚盈置业有限公司减量化清拆复垦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相关权利及义务。

现就原合同个别条款变更等未尽事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第 3.3 条修改为：乙方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应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

二、原合同第 15.2 条修改为“ 15.2 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原合同第 15.3 条修改为“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未做变更内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在原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施工导致周边道路等相关设施财产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无偿修复，如果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